

数据比对筛查线索 共享信息多元救助

浙江舟山:数字赋能探索司法救助更优路径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洪娜)“整合社会资源,以多元救助模式让被害人及其亲属得到有效救助,重启案后人生。”近日,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两级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阿芬(化名)家,将4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她的手中。这是舟山市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中的一个暖心镜头。今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

积极探索司法救助领域数字化新模式,同时整合社会资源,探索多元综合救助机制,为因案致贫者提供有针对性的救助。28年前,一场疾病让阿芬双目失明,从此,父亲成了她的“眼睛”,照顾她的生活起居。然而,2021年12月,阿芬的父亲在买菜途中遭遇车祸身亡。肇事司机在赔付了部分费用后,再也拿不出钱进行赔偿。“今后的生活怎

么办?”阿芬陷入了无助的境地。今年2月,该案被移送至岱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通过办案系统大数据比对,发现阿芬作为该起交通肇事案的被害人近亲属,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办案检察官迅速启动入户调查核实程序,发现阿芬是低保户,案发后生活陷入困境。于是,该院将这一线索上报舟山市检察院,市、县两级检察院联合

行动,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在最短的时间内帮阿芬申领到国家司法救助金。今年以来,舟山市检察机关聚焦低保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未成年人、重症患者等重点群体,整合检察、民政、公安等线上数字资源,高效、精准筛查线索。截至目前,通过人员比对、数据比对,该市检察机关共获取30余条司法救助线索,

发放救助金27.8万元。救急的同时更要纾困。今年3月,舟山市检察院与市妇联等11家单位建立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的多元救助模式,实现了救助对象信息共享,并借助专业力量因人施策进行帮扶。目前,在检察机关和妇联的推动下,岱山县妇联将阿芬纳入“四必访”人员予以重点关注,帮助她解决生活难题。

民间借贷执行案纳税监管有新招

南通崇川:构建大数据监督模型加强类案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王福利 刘志强)民间借贷执行案件中,执行款中的利息部分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这类税收征管情况时有发生。“运用大数据筛查、比对、碰撞,违法犯罪的孤立信息之间就有了交集,问题线索就能清晰展现出来。”近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检察长孙亚介绍了该院的做法。

今年5月,崇川区检察院在开展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中,发现在一起民间借贷执行案件中,韩某有巨额民间借贷利息收入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该院立即展开调查,查明韩某通过民事诉讼和强制执行程序,于2021年5月拿到1300余万元执行款,因该民间借贷纠纷历经十多年,这笔钱中光利息就高达近700万元。随后,该院又向税务部门函询,查实韩某未就

该笔借贷利息缴纳个人所得税,被执行公司也未进行代扣代缴。为尽快追缴这笔税款,崇川区检察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税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韩某的利息

收入及时征收个人所得税。收到检察建议后,税务部门对韩某进行调查,告知其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后果,最终韩某主动申报并于今年6月足额缴纳税款139万余元。为破解民间借贷案件纳税监管难题,崇川区检察院在成功办理个案的基础上,着手构建民间借贷执行款利息所得税大数据监督模型。

检察机关通过对已经办理的个案进行分析,发现此类案件的特征,如发生在民间借贷领域,经过法院强制执行并全部执行完毕,执行款项中包含利息等。于是,检察机关确定“民间借贷”“利息”“结案通知书”三大关键词并建立数据监督模型,借助裁判文书网研判平台开展特征比对,梳理出2021年辖区涉民间借贷已强制执行完毕案件104件,并同步与

税务部门数据碰撞,精准查明有4人拿到执行款和利息但未申报纳税,遂将案件线索一并移交税务部门,均得到有效解决。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秩序,崇川区检察院与税务部门、法院积极探索民间借贷执行案件税收征管协作联动机制,就协助个税征收的法律依据、征缴方式、工作衔接等达成初步意见。

大数据赋能
新时代法律监督

暂予监外执行适用率为什么偏低

淄博淄川:强化监督推动看守所规范适用暂予监外执行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翟若愚)“社区矫正对象王某社区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日前,随着解除社区矫正公开宣告活动的结束,王某向在场监督的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检察官连声致谢。

对身患重大疾病的留所服刑人员的监管,一直是监管机关的难题。由于留所服刑人员刑期短,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程序长、审查严格等原因,一段时间以来暂予监外执行适用率偏低。可是看守所内医疗水平有限,这就为监管安全带来一定隐患。针对这一情况,淄川区检察院探索出台了《关于对符合条件留所服刑罪犯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检察工作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立足于规范刑罚执行和保障罪犯合法权益,总结并规范了“四步审查工作法”。一是靠前监督,充分发挥派驻看守所检察室作用,摸排留所服刑罪犯中是否有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和需求的人员,及时建议看守所启动提请暂予监外执行公示程序并收集相应材料;二是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严格监督,严格提请程序审查,确保办理流程合法;三是在办理此类案件时积极引入检察技术人员的协助,对病历材料、鉴定材料等进行专业的技术性证据审查;四是在严守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兼顾司法效率,尽量在靠前监督时提醒看守所收集相应材料,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办结案件,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发挥监督职能,建议并推动暂予监外执行的精准适用,能够充分保障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罪犯的合法权益。”淄川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孙丽华说。

“通过与检察机关的合作,大大缩短了审批时间,确保刑罚正确、精准执行,也保障了监管安全。”淄川区看守所负责人房庆体会深刻。据悉,自2021年11月《意见》出台以来,淄川区检察院已对该区看守所提请的2名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审查,仅用一天时间就得出审查结果并依法向公安机关出具检察意见书。目前,2名罪犯均被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

检察动态

【陕西省检察院】 举行首届听证员聘任仪式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陕西省检察院日前举行第一届听证员聘任仪式,50名听证员受聘。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在聘任仪式上表示,希望各位听证员尽快融入新角色、履行新职责,当好“监督员”“咨政员”“联络员”和“宣传员”。同时,王旭光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为听证员有效、充分、高效履职创造有利条件;要充分发挥听证员作用,认真听取听证员意见建议,推动检察听证在“四大检察”各业务条线全覆盖,做到“应听证尽听证”。

【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 制发检察建议维护寄递安全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刘扬 刘晓暎)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寄递企业并送达检察建议书。据了解,今年6月以来,该院受理了数件枪支类犯罪案件,检察官发现部分犯罪嫌疑人是从网上购买,并通过快递邮寄。针对发现的寄递行业监管盲区,该院及时与快递企业取得联系,就实名登记、开箱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的落实,加强寄递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发出检察建议。下一步,该院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沟通机制,确保寄递安全。

(上接第一版)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政治要求,真正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忠实实践者。要坚持学深悟透做实,全面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系统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领会其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所作的原创性贡献,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国之大者”的创新思路、有效举措和过硬本领,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正确方向前进。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不移走中国现代化道路的郑重宣示,积极主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安全保障。坚持中国现代化道路,必将创造出人类文明新形态和“中国之治”新奇迹。要增强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信心和自豪感,认真履行新时代政法工作职责使命,扎实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擘画,认真谋划和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要紧紧围绕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战略谋划和统筹推进,聚焦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的根本宗旨的谆谆教导,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抓住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我们党的长期执政基础坚如磐石。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要求,勇于推进政法战线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要增强自我革命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自我革命在政法战线的具体实践走深走实,使政法“刀把子”永不生锈,永葆政法队伍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辽宁沈阳:检察建议 推动全省专门学校建设

(上接第一版)

调研结果显示,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低龄化、团伙化、案发前都有不良行为等特点,专门教育缺失是出现上述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

今年6月13日,沈阳市检察院向市教育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教育部门尽快协调推动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进一步健全专门学校管理制度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教育矫治工作合力,为未成年入回归社会提供专门场所与专业教育,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在此基础上,6月16日,辽宁省检察院、辽宁省教育厅、沈阳市检察院、沈阳市教育局以及沈阳、大连、辽阳等12家市召开专题座谈会,研究推进全省专门学校建设方案。7月12日,辽宁省检察院与沈阳市检察院再次召开专题会议,确定以此次制发检察建议为契机,重点协调推进辽宁省专门学校建设。

学点防骗知识 提升防范意识



日前,天津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市区商业广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宣传活动,向老人介绍常见的诈骗手段,提高老人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守护好“钱袋子”。
本报记者陶强摄



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检察院干警来到古城南路社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活动。检察官以案释法,向过往群众讲解发生在身边的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案例,针对群众提出的疑惑进行解答。
本报记者闫昭 通讯员朱逸秋摄

公益诉讼进行时

农用船舶不再是污染源了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彭跃军 曹锋) 在湖南省资兴市清江镇码头,能看到东江湖烟波浩渺、风光旖旎,农用船舶停靠更加规范,油渍湖水也不见踪影。近日,资兴市检察院检察官对农用船舶污染东江湖水资源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对整改效果非常欣慰。

今年4月,该院检察官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时发现,几处农用船舶停靠点的脏乱差现象严重影响东江湖的环境,部分农用船舶发动机老化漏油,污染湖水,一些船舶在湖面进行维修期间也未注意环境保护,机油、废纸废抹布漂浮在湖面,废旧零件也被随意丢弃。

资兴全市环东江湖6个乡镇

登记在册的农用船舶多达2300余艘。农用船舶极大地方便了沿湖村民的生产生活,但因管理不善、维修不当,对东江湖水环境造成了比较突出的污染。

在全面调查核实后,资兴市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4月12日,该院分别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开展整改工作。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立即组织整改,并向该院通报了整改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5艘问题突出的农用船舶已退水上岸解体,作报废处理,9艘漏油比较严重和54艘轻微漏油的农用船舶全部修复完好,使用过的废物和废油也有了指定回收地点。

毁林人“变身”造林人

青海大通:促成生态修复以最小成本实现各方利益最大诉求

本报讯(记者李维 王丽坤)“补植复绿让涉案人员及家属、周围群众参与到造林、管护中来,既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也给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日前,在谈到办理的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时,青海省大通回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告诉记者。

今年11月,西庄村村民马某、安某等人纠集部分村民对东岔造林地进行破坏,被毁坏财物数量较大。该院很快被移送至大通回族自治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发现毁林林木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遂将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公益诉讼办案部门。为全面掌握案件情况,公益诉讼检察官赶赴现场调查取证,了解被毁林地损失及造林地现状,并就林地能否得到修复以及如何修复等专业问题咨询了林业部门、苗木繁育专业合作社的工作人员。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当事人有主动修复生态的意愿,遂联系相关部门及当事人家属,促成补植复绿尽快落实到位。该院与县法院、县林业局、当事人家属通过庭前磋商决定先予执行,争取在5月中旬前将树苗补种、修复完成。今年5月初,东岔造林地补植复绿工作在被告人家属及部分村民的参与下有序开展,检察官到补种现场进行监督,并邀请苗木繁育专业合作社的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对栽种不合格的当场予以纠正,确保树苗的成活率。

对网络餐饮企业线上监督线上回访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游红 李成根) 大堂干净整洁,后厨整洁有序,近日,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检察院检察官郑联华利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对辖区内网络餐饮服务企业进行线上回访。

部分外卖商家实体店还存在卫生环境较差等问题。

在厘清管理职责、调查相关事实后,今年4月,该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部分网络餐饮服务企业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查处;加强隐患排查,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迅速行动,建立了128家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台账,整改完成未公示食品许可证等问题商家21家,打造了113家“云监督+明厨亮灶”标准店,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线上直播监督,倒逼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提档升级。

让欠缴的耕地占用税“颗粒归仓”

鸡西恒山:开展耕地占用税公益保护专项监督活动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吴晓燕 任珠顺) 通过牵头构建辖区依法治税机制等举措,推动系统治理和溯源治理,督促追回欠缴的耕地占用税款及滞纳金1519万元。……今年以来,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检察院聚焦耕地占用税征收不及时、管理不规范等损害国家利益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耕地占用税公益保护专项监督活动。

2021年12月,恒山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存在企业和个人占用耕地、林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且未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遂向鸡西市检察院汇报相关情况。鸡西市检察院决定成立以检察长为组

长的专项工作专班,在全市开展耕地占用税公益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并确定以恒山区检察院为试点,探索办理相关案件经验。

恒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调取近5年非法占地行政处罚卷宗和受理的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案件卷,实地走访辖区2个乡镇6个街道办,将筛查分类后的45家企业和自然人涉及缴纳耕地占用税的信息向相关部门逐一核实比对,发现有33家企业和自然人存在应缴而未缴耕地占用税的情况,涉案土地近1700亩,涉案金额约2700余万元。今年3月,该院对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制发检察建

议,督促其依法履职。

针对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方面存在信息壁垒导致国有财产流失的问题,恒山区检察院牵头该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税务局等9部门建立恒山区耕地占用税协作机制,明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职责,定期与税务部门交换信息,强化执法司法协作,规范征收管理程序。该院还联合区人大、政协印发《关于建立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与转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形成监督合力。

截至目前,鸡西市已立案14件,涉案税款3566万元,已收回部分欠缴的耕地占用税款。